

舒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舒城县卫健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全文包括：2024 年度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可在舒城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联系（联系地址：舒城县城关镇花桥路中段；邮编：231300；联系电话：0564-8621212。）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委紧紧围绕卫生健康中心工作，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发布质量，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强化基层“两化”领域及公共企事业单位政务公开，多层次、全方位推动我委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按季度更新医疗服务、疾病应急救助、疫苗规划和疫苗监管、饮用水水质检测等信息；按月更新健康科普、健康教育等信息；按实际情况更新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信息。

2. 做好行政权力运行和“双公示”工作。我委建立“双公示”

工作台账，在作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保障行政权力运行公开透明。2024年，我委共公开行政许可1384件，行政处罚52件。

3. 做好基层“两化”和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更新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及时完善基层医疗信息和流程（例如：药品、耗材的价格；门诊、急诊和转诊的流程；医联体、医共体合作机构、服务内容等）。

（二）依申请公开

我委按照依申请公开制度要求，严格落实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流程。2024年，共收到1件线下申请，已按规定答复完成。

（三）政府信息管理

1. 开展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库标签梳理工作。对我委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和部门其他文件的标签进行了梳理，规范了从文件起草、认定、审查、意见征集、成文备案、公开发布到解读回应等全闭环管理。

2. 开展政务要闻发布和隐私排查工作。我委认真落实管理责任，严格执行“三审”制度。在舒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共发布政务要闻共计71篇，同时对可能发生泄漏个人隐私的信息开展隐私排查，确保隐私保护。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4年，我委在“健康舒城”微信公众号上积极宣传卫生健康科普知识，及时转发中央、省、市权威信息和通告、通知等

共计 890 篇；在舒城县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和舒城县卫健委专题栏目中共计发布宣传健康科普类 154 篇信息。

（五）监督保障

一是落实统一领导、分工负责。我委政务公开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由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各股室协调配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负责，股室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本股室的政务公开工作，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水准。积极参加市、县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指导下属单位业务和考核工作，通过培训和业务指导，进一步提升了业务水准。

本年度我委未开展社会评议，无因政务公开出现问题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而开展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84 条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2 条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9.84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存在问题改进情况：2024 年我委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的意见征集、采纳工作。通过意见征集库专题，结合协同办公平台和政务公开平台征集了《舒城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舒城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意见征集工作，全过程全方位公布意见征集及采纳情况，提高了公众参与度。

（一）存在的问题

群众了解我委信息渠道单一，大多数通过线上公开的信息了解，公开渠道和形式不够丰富。

（二）改进情况

2025 年我委将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计划开展“政府开放日”等相关线下活动，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让群众从多方面了解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本单位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